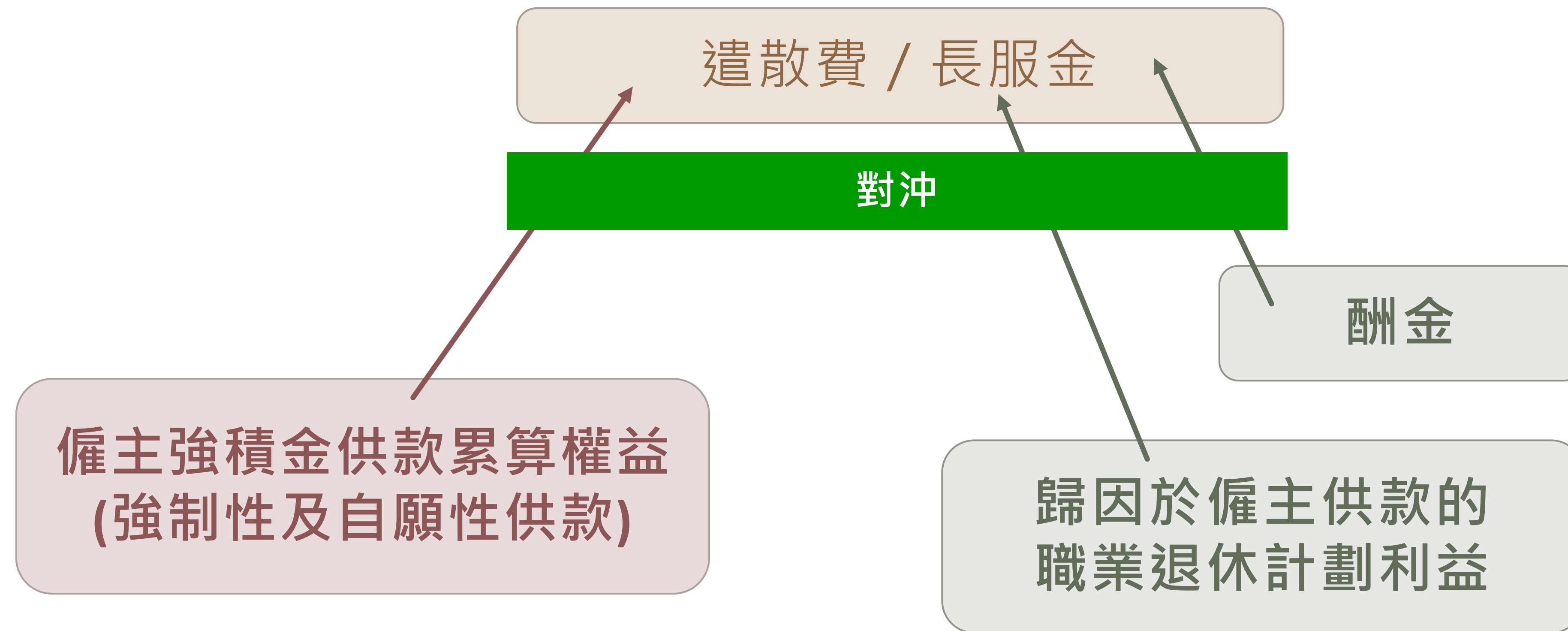


西貢區議會

勞工處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簡介

2025年5月6日

過往「對沖」安排



過往遣散費 / 長服金計算方式及「對沖」安排範例

終止僱傭前
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18,000

$\times \frac{2}{3} \times$

服務年資
7 年

=

遣散費/長服金
\$84,000

僱主須支付的遣散費 / 長服金



=



僱員的權益總和



+



=



取消「對沖」安排的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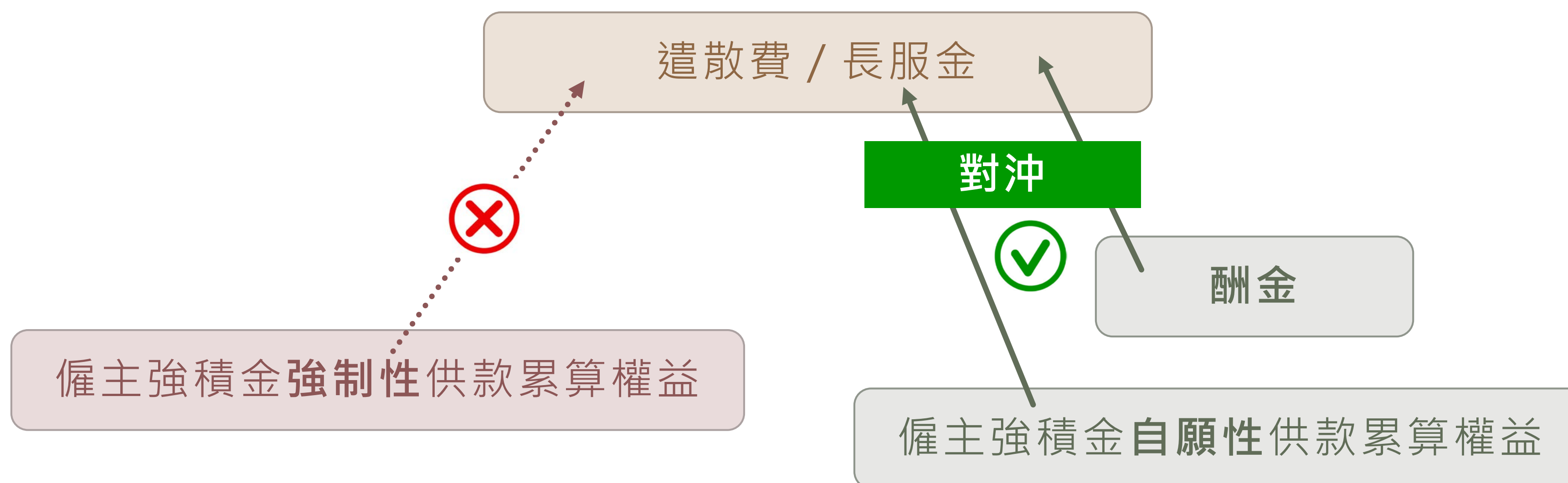
- ▶ 政府於**2025年5月1日**實施取消「對沖」安排 — **轉制日**
- ▶ 在轉制日後，僱主不可使用其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僱員的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長服金)
- ▶ 僱主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以及按僱員服務年數支付的酬金，可繼續用於「對沖」遣散費 / 長服金
- ▶ 取消「對沖」安排不具追溯力
- ▶ 取消「對沖」只適用於轉制日或之後離職的僱員，如僱員在轉制日前離職，其遣散費 / 長服金及「對沖」安排會按過往法例處理



如果僱員在轉制日或之後入職，「對沖」安排有甚麼改變？

如轉制日後入職

- ▶ 僱主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不可**「對沖」遣散費 / 長服金
- ▶ 其他安排維持不變 –
 1. 僱主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和歸因於僱員服務年數的酬金，**可繼續**「對沖」遣散費 / 長服金



如轉制日後入職(續)

2. 遣散費 / 長服金的計算方式維持不變 -

遣散費 / 長服金的
計算比率：

僱員每服務滿一年
可得每月工資的
2/3，每月薪金上
限為\$22,500

用以計算遣散費 /
長服金的月薪：

以僱員終止僱傭前
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計算

遣散費 / 長服金
的最高款額：

\$390,000

維持不變

如轉制日後入職(續)

遣散費 / 長服金計算方式及「對沖」安排範例

終止僱傭前
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18,000

× $\frac{2}{3}$ ×

服務年資
7 年

=

遣散費/長服金
\$84,000

僱員的權益總和



+

不可對沖



=

僱員的權益總和
\$159,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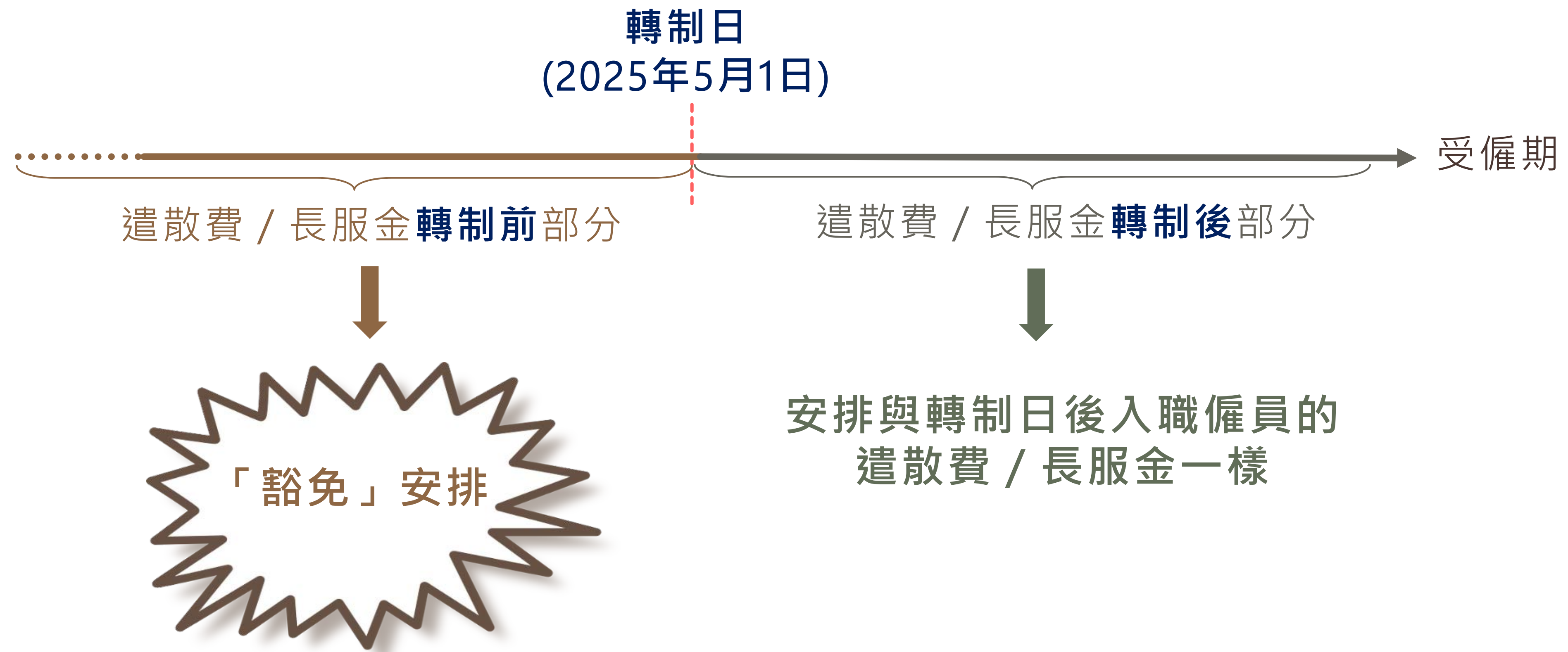
* 假設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為\$75,600

如果僱員在轉制日之前
已受僱，「對沖」安排
有甚麼改變？



如轉制日前入職

- ▶ 遣散費 / 長服金分為：(a)轉制前部分及(b)轉制後部分



如轉制日前入職(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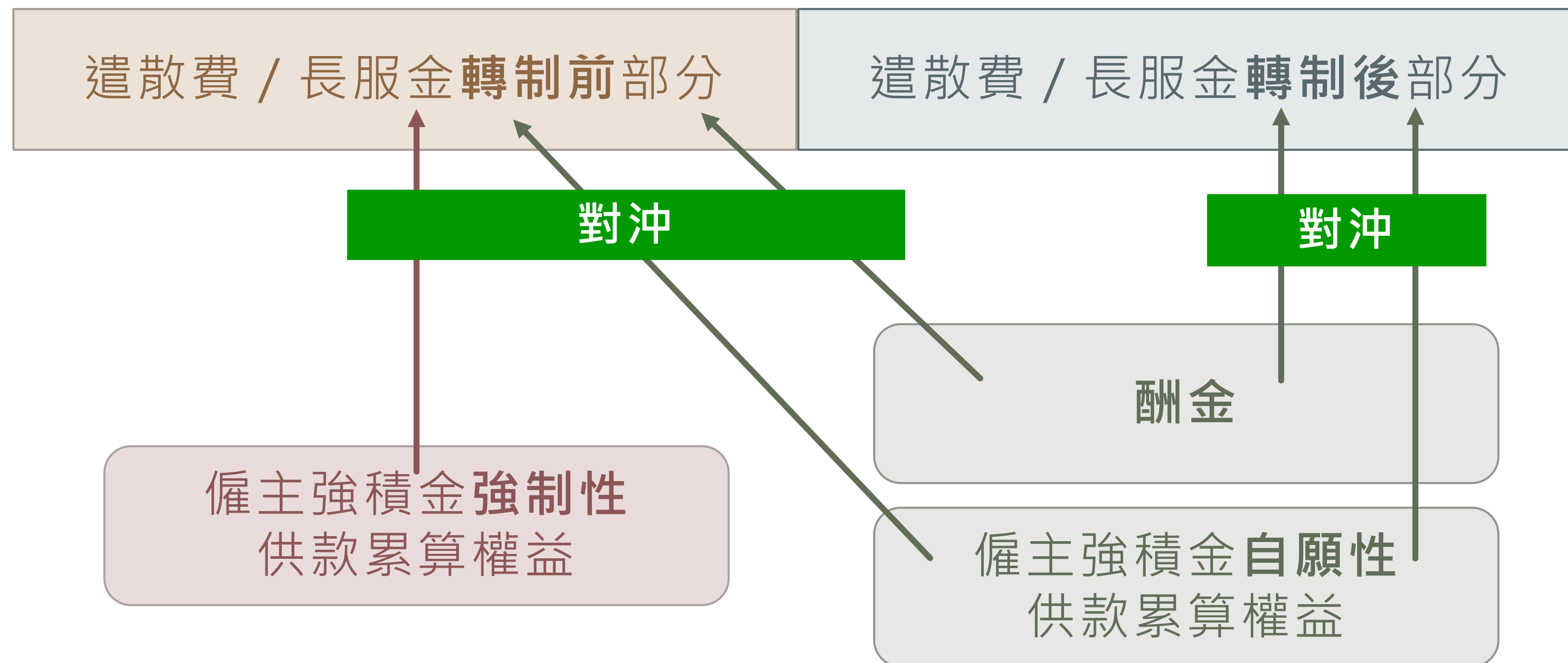
「豁免」安排

1

取消「對沖」不具追溯力 –
僱主的強積金供款(不論是轉制
日前、當日或之後的供款，亦
不論是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累
算權益可繼續「對沖」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如轉制日前入職(續)

僱主強積金累算權益及酬金的「對沖」安排



- 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整段受僱期)只可用作「對沖」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及酬金(整段受僱期)可用作「對沖」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及/或轉制後部分

如轉制日前入職(續)

遣散費 / 長服金計算方式

2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會以僱員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月薪計算

轉制日
(2025年5月1日)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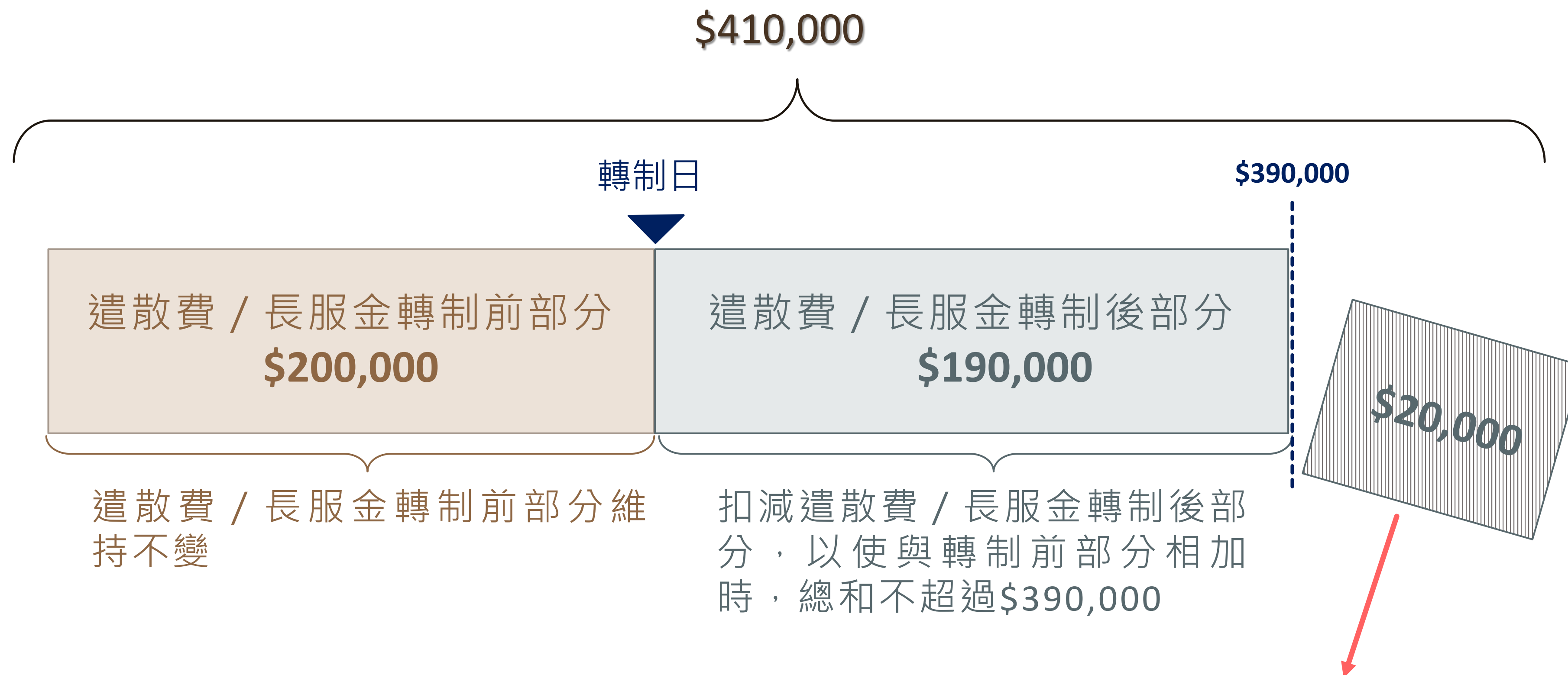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以僱員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月薪計算

以僱員終止僱傭前最後一個月的月薪計算

如轉制日前入職(續)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後總和超過\$390,000上限
超出上限部分從轉制後部分扣減



遣散費 / 長服金總額超過\$390,000的部分會被扣除

如轉制日前入職(續)

遣散費 / 長服金計算方式範例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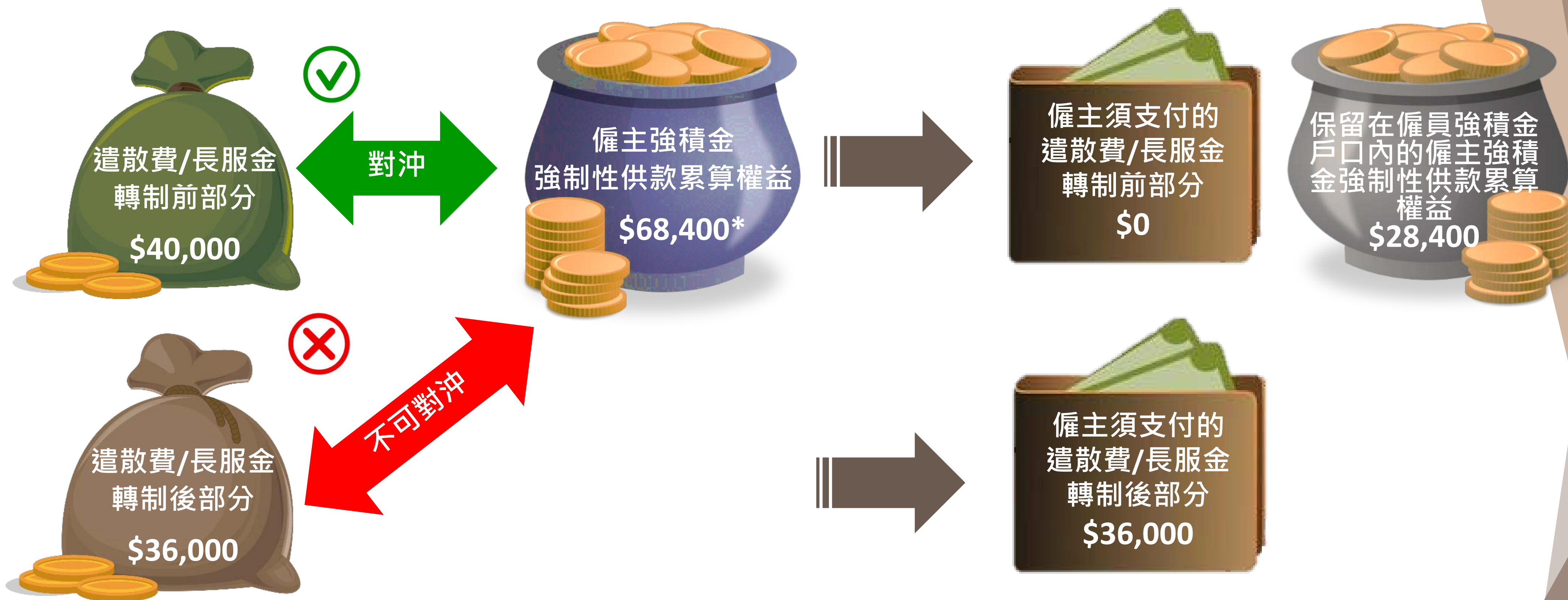
$$\begin{array}{c} \text{轉制日前} \\ \text{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 \$15,000 \end{array} \times \frac{2}{3} \times \begin{array}{c} \text{轉制日前的服務年資} \\ 4 \text{ 年}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遣散費/長服金} \\ \text{轉制前部分} \\ \$40,000 \end{array}$$

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

$$\begin{array}{c} \text{終止僱傭前} \\ \text{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 \$18,000 \end{array} \times \frac{2}{3} \times \begin{array}{c} \text{轉制日後的服務年資} \\ 3 \text{ 年}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遣散費/長服金} \\ \text{轉制後部分} \\ \$36,000 \end{array}$$

如轉制日前入職(續)

遣散費 / 長服金「對沖」安排範例



* 假設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為\$68,400

如轉制日前入職(續)

遣散費 / 長服金「對沖」安排範例(續)

僱員的權益總和



「豁免」安排減低僱主在取消「對沖」前裁員的風險

- 僱主在轉制日前解僱僱員，並**不能節省**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的開支

在轉制日前入職的僱員的遣散費 / 長服金會分為轉制前及轉制後兩部分。

轉制前部分會以轉制日當時的工資及服務年資計算，故無論僱員在轉制日後的工資有否增加或年資長短，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都會跟僱員在取消強積金「對沖」前離職的款額相同

僱主可繼續用其強積金供款（不論是轉制日前、當日或之後的供款，亦不論是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僱員的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取消「對沖」安排亦適用於
是參加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

ORSO



僱員的權益總和

在取消「對沖」後，僱員所得的權益總和（即遣散費／長服金連同其強積金戶口內僱主供款累算權益），在一般情況下會較沒有取消「對沖」所得為多。



僱員的權益總和(續)

- ▶ 在個別特殊情況下，一些在轉制日前入職的僱員的權益總和或會較若沒有取消「對沖」可得的為少：
 1. 僱員在轉制日後有顯著工資增長
 2. 轉制前僱傭期較長
 3. 轉制後僱傭期較短
- ▶ 若有此情況，政府會補付差額予僱員，確保僱員的權益不會因政策轉變而減少



僱主須備存僱員工資紀錄

在取消「對沖」後，僱主須備存：

- ▶ **每一位**僱員 – **過去12個月**的工資及僱傭紀錄（現行規定）
- ▶ 在轉制日**前**已入職的僱員 – 在**轉制日前12個月工資紀錄**
（以便有需要時計算僱員的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直至僱員**離職後6個月**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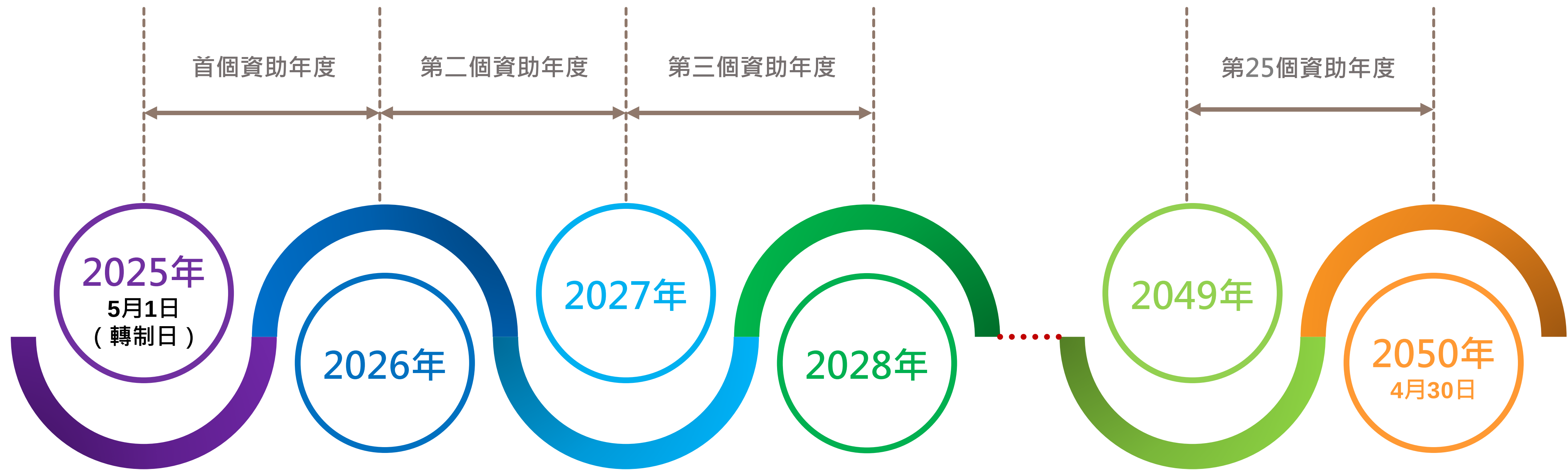
取消強積金
「對沖」安排
資助計劃



特點

- 分擔僱主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支出
- 25年資助期，資助比率會逐步遞減，以協助僱主逐漸適應政策轉變
- 設50萬元界線，50萬元界線內個案可獲較高資助金額，集中幫助中小微企
- 首九年50萬元以內個案設有「封頂」金額，僱主就每名僱員所須負擔的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設有上限，餘額由政府全數資助。首三年的「封頂」金額低至\$3,000

資助年度的定義



- 資助計劃的首個資助年度由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第二個資助年度由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如此類推
- 資助比率會按僱員離職有關日期所在的資助年度釐定

資助計劃的資助比率

取消 「對沖」 後的年份	僱主就每名僱員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可得的資助比率	
	表一 僱主每個資助年度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支出總額 <u>首50萬元</u> 的個案	表二 僱主每個資助年度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支出總額 <u>超逾首50萬元</u> 的個案
1 - 3	50% 或 超出「封頂」金額3,000元的餘額 (以較高者為準)	50%
4	45% 或 超出「封頂」金額25,000元的餘額 (以較高者為準)	45%
5	40% 或 超出「封頂」金額25,000元的餘額 (以較高者為準)	40%
6	35% 或 超出「封頂」金額25,000元的餘額 (以較高者為準)	35%
7	30% 或 超出「封頂」金額50,000元的餘額 (以較高者為準)	30%
8	25% 或 超出「封頂」金額50,000元的餘額 (以較高者為準)	25%
9	20% 或 超出「封頂」金額50,000元的餘額 (以較高者為準)	20%

較高資助

資助計劃的資助比率(續)

取消 「對沖」 後的年份	僱主就每名僱員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可得的資助比率	
	表一 僱主每個資助年度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支出總額 <u>首50萬元</u> 的個案	表二 僱主每個資助年度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支出總額 <u>超逾首50萬元</u> 的個案
10	20%	15%
11	20%	10%
12	15%	5%
13	15%	0%
14 - 19	10%	0%
20 - 25	5%	0%

較高資助

申請資助資格

- 僱主已向僱員全數**支付遣散費 / 長服金**；
- 有關僱員符合《僱傭條例》訂明享有遣散費 / 長服金的資格；
- 該僱員是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涵蓋(即僱主在該僱員轉制後的部分或整段僱傭期須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強制性供款)；或獲僱主安排參加該條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 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在**2025年5月1日至2050年4月30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以及
- 僱員的遣散費 /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不曾 / 不會**獲其他政府撥款全數支付 / 補貼。



申請方法



- 經援「沖」易網站
(<https://www.offsettingsubsidy.gov.hk>)
遞交申請；或
- 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郵寄、電郵、傳真、經投遞箱
或親身遞交至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
服務處（取消對沖資助服務處）

*申請表格可從援「沖」易網站下載，或向取消對沖資助服務處索取

申請僱主應在支付遣散費／長服金予
有關僱員後起計的三個月內遞交申
請。逾期申請不會獲考慮。

申請

援「沖」易網站

- 僱主可透過援「沖」易網站(www.offsettingsubsidy.gov.hk)：

- 遞交申請；
- 上載相關證明文件；
- 查閱申請進度；
- 接收申請結果通知書；
- 提出查詢；及
- 獲取有關資助計劃的最新資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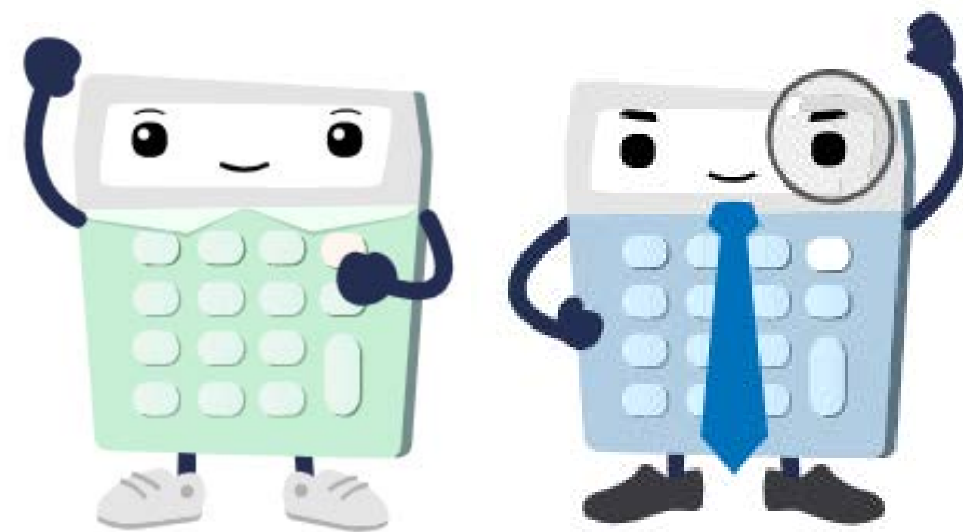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專題網站

(www.op.labour.gov.hk)



- ▶ 提供取消「對沖」安排的資料和範例
- ▶ 協助僱主、僱員及公眾了解取消「對沖」安排及相關的配套措施



網上計算工具

(取消「對沖」計得掂)

- ▶ 協助僱主估算取消「對沖」生效後，在扣除政府資助後須承擔的遣散費 / 長服金款項，以及比較僱員在取消「對沖」前後可獲得的權益總和



謝謝！